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106 年 1~12 月性別統計及分析

107.03.09 綜計處

本會及所屬機關性別統計項目共計 24 項，茲概述 106 年 1 月至 12 月之統計結果及綜整發現(本分析報告及附表說明中，在 106 年數據之後，以括弧方式補充 97 年至 106 年之數據比較)：

一、 職員官等性別比率(附表 1、附圖 1)

本會及所屬機關編制內職員(不含約聘人員)共 1,035 人(特任 1 人、簡任 157 人、薦任 618 人、委任 259 人)，茲將男性與女性分析如下：

(一) 女性：女性職員 256 人 24.7%，為全會女性結構指標。其官等性別比率分列如下：

- 1、簡任 16 人，佔全部簡任 10.2%，較 105 年增加 1.2%。
- 2、薦任 160 人，佔全部薦任 25.9%，較 105 年增加 0.4%。
- 3、委任 80 人，佔全部委任 30.9%，較 105 年減少 0.6%。
- 4、簡任及薦任 176 人，佔簡薦男女總數 775 人之 22.7%(自 97 年 14.8%，逐年升高)。

(二) 男性：男性職員 779 人 75.3%，為全會男性結構指標。其官等性別比率分列如下：

- 1、特任 1 人，100.0%。
- 2、簡任 141 人，佔全部簡任 89.8%，較 105 年減少 1.2%。
- 3、薦任 458 人，佔全部薦任 74.1%，較 105 年減少 0.4%。

4、委任 179 人，佔全部委任 69.1%，較 105 年增加 0.6%。

5、簡任及薦任 599 人，佔簡薦男女總數 775 人之 77.3%(自 97 年 85.2%，逐年降低)。

(三) 數據綜整發現：

在傳統「男理工、女人文」刻板印象的影響下，理工相關科系一向有男性偏多的現象，並且層級越高，女性所占比率就越少之「管漏現象」，此現象在台灣與國際上許多國家皆然。

本會因業務屬性較為獨特，向來都是男性多於女性，近年因傳統觀念的改變，女性就學科系所的選擇不再侷限於過去的文法商科，已有較多的比率選擇理工或醫農。且近年在政府大力推動性別主流化的影響下，本會女性同仁的比率有逐年提升的情形，目前全會女性職員(不含聘用人員)性別結構為 24.7%(自 97 年之 18.4%，逐年升高)，男性職員(不含聘用人員)性別結構為 75.3%(自 97 年之 81.6%，逐年降低)。本會亦於今(106)年開始在簡任職務出缺遞補人員時，在資歷相當情形下，優先考量晉升少數性別(女性或男性)同仁。

二、各級長官職員官等性別比率(附表 2)

茲將本會及所屬機關編制內職員(總數 1,035 人，不含約聘人員)，以正副首長、一級主管、二級主管、非主管職員分級統計如下：

(一)正副首長 10 人(特任 1 人，簡任 9 人)，佔總人數 1.0%；男性 9 人 90.0%，佔男性總人數 779 人 1.2%；女性 1 人 10.0%，佔女性總人數 256 人 0.4%。

(二)一級主管(含一級副主管)40 人(簡任 32 人、薦任 8 人)，佔總人數 3.9%：

1、女性 7 人(簡任 3 人、薦任 4 人)，佔全部一級主管 17.5%，較 105 年增加 1.3%，佔女性總人數 256 人 2.7%，佔總人數 0.7%：

(1)97~101 年，介於 4 人(11.8%)至 5 人(14.7%)之間，102~105 年均為 6 人，介於 16.2%~19.4%，106 年 7 人為 17.5%。

(2)簡任於 100 年 1 人(3.7%)，101~105 年均維持 2 人，介於 6.7%~8.3%，106 年 3 人為 9.4%。

(3)薦任 100~101 年均為 3 人，33.3%升至 37.5%；102~106 年均為 4 人，介於 50.0%~57.1%。

2、男性 33 人(簡任 29 人、薦任 4 人)，佔全部一級主管 82.5%，較 105 年度減少 1.3%，佔男性總人數 779 人 4.2%，佔總人數 3.2%：

(1)97~100 年 30 人，由 88.2%降至 85.7%，101 年 29 人 85.3%，102 年 27 人 81.8%，103 年 25 人 80.6%(由 97 年 88.2%逐年降至 80.6%)，104 年 28 人 82.4%，105 年 31 人 83.8%，有升高趨勢(103~105 年介於 80.6%~83.8%)，106 年 33 人由 105 年 83.8%降為 82.5%。

(2)簡任 100 年 25 人 92.6%，101~102 年均為 23 人 92.0%，103 年 22 人 91.7%，104 年 24 人 92.3%，105 年 28 人 93.3%(100~105 年介於 91.7%~93.3%)，106 年 29 人由 105 年 93.3%降為 90.6%。

(3)薦任 100 年 5 人 62.5%，101 年 6 人 66.7%，102 年 4 人 50.0%，103 年 3 人 42.9%，104 年 4 人 50.0%，105 年 3 人 42.9%，106 年 4 人 50%(100~106 年介於 42.9%~66.7%)。

(三)二級主管 44 人(簡任 10 人、薦任 34 人)，佔總人數 4.3%：

1、女性 14 人(簡任 3 人、薦任 11 人)，佔全部二級主管 31.8%，佔女性總人數 256 人 5.5%，佔總人數 1.4%：

(1)97~100 年，由 22.7%降至 15.6%，101~104 年升至 31.1%，105 及 106 均為 14 人，由 31.1%提升至 31.8%。

(2)簡任 97 年 3 人 37.5%，至 100 年減至 1 人 7.1%，101 年 0 人，102 年 1 人 10.0%，103 年 3 人 23.1%，104 年 2 人 20.0%，105 年 2 人 20.0%，106 年 3 人 30.0%。

(3)薦任 100~102 年由 6 人 19.4% 升至 8 人 24.2%，103~104 年由 11 人 32.4% 升至 12 人 34.3%，105 年 12 人 34.3%，106 年 11 人 32.4%。

2、男性 30 人(簡任 7 人、薦任 23 人)，佔全部二級主管 68.2%，佔男性總人數 779 人 3.9%，佔總人數 2.9%：

(1)101~104 年，由 82.2% 降至 68.9%，105 年仍維持 68.9%，106 年降為 68.2%。

(2)簡任 100~103 年由 13 人 92.9%，減至 10 人 76.9%，104 年及 105 年均為 8 人 80.0%，106 年減至 7 人 70.0%。

(3)薦任 100~104 年介於 23~26 人，65.7%~80.6%，105 年 23 人 65.7%，106 年 23 人 67.6%。

(四)非主管職員 941 人(簡任 106 人，薦任 576 人，委任 259 人)，佔總人數 90.9%：

1、女性 234 人(簡任 9 人、薦任 145 人、委任 80 人)，佔全部非主管人員 24.9%；佔女性總人數 256 人 91.4%；佔總人數 22.6%：

(1)97~106 年，由 18.6% 逐年升至 24.9%。

(2)簡任自 97 年 1 人 1.0% 逐年升高至 102 年 7 人 6.1%，103 年為 5 人降至 5.1%，104 年 9 人升高為 8.7%，105 年 9 人稍降為 8.4%，106 年 8.5% 稍有升高。

(3)薦任自 97 年 72 人 18.0% 逐年升高至 102 年 87 人 22.3%，103 年為 98 人 22.3%，104 年 107 人 22.8%，105 年 130 人 24.5%，106 年 145 人 25.2%，近年有微升之趨勢。

(4)委任自 97~102 年 112 人 22.8% 升高至 102 年 115 人 30.1%，103 年 103 人 30.7%，104 年 95 人 30.5%，105 年 87 人 31.5%，106 年 80 人 30.9%。

2、男性 707 人(簡任 97 人、薦任 431 人、委任 179 人)佔全部非主管人員 75.1%；佔男性總人數 779 人 90.8%；佔總人數 68.3%：

(1)97~104 年，由 81.4%降至 76.1%，105 年 75.3%，106 年 75.1%。

(2)簡任自 97 年 100 人 99.0%逐年降至 102 年之 93.9%，103 年 93 人 94.9%，104 年 95 人 91.3%，105 年 98 人 91.6%，106 年 97 人 91.5%。

(3)薦任自 97 年 329 人 82.0%逐年降至 102 年 304 人 77.7%，103 年 341 人 77.7%，104 年 362 人 77.2%，105 年 401 人 75.5%，106 年 431 人 74.8%，逐年下降。

(4)委任自 97 年 379 人 77.2%，已逐年降至 103 年 232 人 69.3%，104 年 216 人 69.5%，105 年 189 人 68.5%，106 年 179 人 69.1%。

(五)數據綜整發現：

女性與男性二級以上之主管比率與去年相當；本會及所屬機關編制內職員之女性比率亦逐年小幅度增加，業務中性別差異亦隨之縮小。

三、薦任二級以上主管性別比率(附圖 2)

本會及所屬機關編制內職員(總數 1,035 人)，薦任二級以上主管共 94 人佔總人數 9.1%(97~106 年介於 88~94 人 8.1%~9.2%)，其中女性與男性分別分析如下：(97~106 年)

(一) 女性 22 人，佔總人數 2.1%，佔二級以上主管 94 人之 23.4%。(介於 12~22 人，佔總人數 1.2~2.1%，佔二級以上主管 13.3%~23.4%)。

(二) 男性 72 人，佔總人數 7.0%，佔二級以上主管 94 人之 76.6%。(介於 68~78 人，佔總人數 6.8~7.7%，佔二級以上主管 76.6%~86.7%)。

(三) 數據綜整發現：薦任二級以上主管佔總人數 9.1%，其中女性 2.1%，男性 7.0%，顯示女男比率已逐年縮小。

四、業務單位及輔助單位性別比率(附表 3、3-1、3-2、附圖 3)

本會及所屬機關編制內職員及聘用人員共 1,108 人，與人數最多時期之 98 年 1,175 人相比，減少 67 人；女性人數則逐年增加，從 97 年 215 人(18.9%)增至 106 年 276 人(24.9%)，增加 6.0%。茲將男性與女性分別分析如下：(97~106 年)

(一)女性：

- 1、業務單位：全會(含所屬機關)女性 184 人，佔全會業務單位 911 人之 20.2%(自 97 年 13.8%升高至 20.2%)，簡任及薦任合計 132 人，佔簡薦男女總數 713 人之 18.5%(自 97 年之 11.5%逐年升高)。
- 2、輔助單位：(會、所、局、中心)本部及輔助單位女性 92 人，佔本部及輔助單位 197 人之 46.7%，簡任及薦任合計 64 人，佔簡薦男女總數 135 人之 47.4%(自 97 年 40.8%，104 年 51.3%，105 年 48.1%，106 年 47.4%，逐年下降，女性人數稍增 4 人)。

(二)男性：

- 1、業務單位：全會業務單位男性 727 人，佔全會業務單位 911 人之 79.8%(自 97 年由 86.2%逐年降低)，簡任及薦任合計 581 人，佔簡薦男女總數 713 人之 81.5%(自 97 年之 88.5%逐年降低)。
- 2、輔助單位：(會、所、局、中心)本部及輔助單位男性 105 人，佔本部及輔助單位 197 人之 53.3%(介於 45.6%~54.3%)，簡任及薦任合計 71 人，佔簡薦男女總數 135 人之 52.6%(自 97 年由 59.2%，降至 104 年 48.7%，105 年 51.9%，106 年 52.6%，近 2 年有升高趨勢，係因人數增加，尤以薦任人數增加較多)。

(三)數據綜整發現：

- 1、全會業務單位女性結構為 20.2%(自 97 年由 13.8%逐年升高)。
- 2、全會業務單位男性結構為 79.8%(自 97 年由 86.2%逐年降低)。
- 3、全會輔助單位女性結構為 46.7%(100 年 45.7%，至 106 年期間略有起降)。
- 4、全會輔助單位男性結構為 53.3%(100 年 54.3%，至 106 年期間略有起降)。
- 5、全會輔助單位女性結構近幾年雖有起降，惟已逐漸接近男性結構。

五、業務單位及輔助單位之所有女性比率(附表 4)

本會與所屬機關因業務性質之關係，業務單位之女性職員人數，均大於本部+輔助單位人數，97~106 年之分析如下：

「業務單位(前者)：本部+輔助單位(後者)」

本會 — 39 人 59.1%(介於 48.7%~60.7%)：27 人 40.9%(介於 39.3%~51.3%)。

核研所 — 140 人 71.4%(介於 66.7%~71.5%)：56 人 28.6%(介於 28.5%~33.3%)。

物管局 — 2 人 33.3%(介於 0.0%~33.3%)：4 人 66.7%(介於 66.7%~100.0%)。

偵測中心 — 3 人 37.5%(介於 16.7%~37.5%)：5 人 62.5%(介於 62.5%~83.3%)。

總計 — 184 人 66.7%(介於 62.4%~66.7%)：92 人 33.3%(介於 33.3%~37.6%)。

六、業務單位及輔助單位之所有男性比率(附表 5)

本會與所屬機關因業務性質之關係，業務單位之男性職員人數，均大於本部+輔助單位人數，97~106 年之分析如下：

「業務單位(前者)：本部+輔助單位(後者)」

本會 — 112 人 84.2%(介於 79.0%~85.4%)：21 人 15.8%(介於 14.6%~21.0%)。

核研所 — 567 人 88.3%(介於 88.3%~95.8%)：75 人 11.7%(介於 4.2%~11.7%)。

物管局 — 30 人 85.7%(介於 84.8%~94.1%)：5 人 14.3%(介於 5.9%~15.2%)。

偵測中心 — 18 人 81.8%(介於 79.2%~83.3%)：4 人 18.2%(介於 16.7%~20.8%)。

總計 — 727 人 87.4%(介於 87.4%~92.6%)：105 人 12.6%(介於 7.4%~12.6%)。

七、育嬰、侍親及家庭照顧性別比率(附表 6、6-1、圖 4~6)

本會及所屬機關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共 13 人，女性 9 人 69.2%，佔所有女性 276 人 3.3%；男性 4 人 30.8%，佔所有男性 832 人 0.5%。106 年無人申請侍親留職停薪。申請家庭照顧者 88 人，女性 23 人 26.1%，佔所有女性 276 人 8.3%；男性 65 人 73.9%，佔所有男性 832 人 7.8%。

數據綜整發現：

- 1、100 年起雖已有男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101 年 0 人、102~104 年均為 1 人、105 及 106 年均為 4 人)，惟女性比率仍較高(100 年 2 人、101 年 1 人、102 及 103 年均為 3 人、104 年 5 人、105 年 8 人、106 年 9 人)，就整體而言，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女性及男性

均有升高的趨勢。

- 2、102 年及 103 年申請侍親留職停薪者，均為男性(102 及 103 年均為 1 人)；104 年有 1 位女性申請，男性 2 人，若以母體數分析，女性佔 0.4%高於男性 0.3%。惟 105 及 106 年均無人申請侍親留職停薪。
- 3、在家庭照顧假方面，101~106 年若以請假人數之比率，男性比率均大於 60.0%，高於女性。若以母體數分析，女性佔比高於男性。
- 4、綜上，若以母體數分析，育嬰留職停薪及家庭照顧假之比率，均是女性高於男性。

八、因公出國性別比率(附表 7、附圖 7~9)

106 年本會及所屬機關(含正副首長及各業務單位)計 921 人，因公出國共 87 人(105 年 96 人：女性 15 人 15.6%，男性 81 人 84.4%)；其中，女性 12 人 13.8%(介於 9.3%~17.9%)，佔所有女性(含副首長及業務單位人員)185 人 6.5%(105 年 177 人 8.5%)；男性 75 人 86.2%(介於 82.1%~90.7%)，佔所有男性(含正副首長及業務單位人員)736 人 10.2%(105 年 721 人 11.2%)。

為促進本會各單位人員出國所獲資訊廣泛流通，便利公眾共享，出國人員於出國計畫完成後，必須撰寫出國報告，並視需要辦理出國知識分享相關活動，若該出國計畫經特別指定者，出國人員返國之日起 1 個月內需辦理知識分享說明會，本會亦可視需要選定出國計畫，統籌辦理研討會，俾擴大出國知識分享。

本會選派出國之人員，均以任務需求、專長及語文能力等為遴派標準，近年雖仍選派女性同仁參與國際性會議等活動，惟從數據綜整發現：女性自 100 年突破 10.0%之後，近 6 年均維持在 12.2%至 17.9%之間；若以母體數分析 106 年 6.5%較 105 年 8.5%減少 2.0%；男性 106 年 10.2%較 105 年 11.2%減少 1.0%。爾後選派代表出席各國際會議或活動，仍應適時將性別比率納入考量。

九、業務單位領有專業證書(明)性別比率(附表 8、附圖 10)

此項目之業務單位係指本會與物管局兩機關之業務單位。未領專業證書(明)者多為新進職員。

(一) 女性業務單位人數 41 人(本會 39 人、物管局 2 人)，佔業務單位總人數 183 人(本會 151 人、物管局 32 人)之 22.4%。其中領有專業證書(明)者 39 人，佔領有專業證書(明)167 人之 23.4%，佔女性 41 人 95.1%。

(二) 男性業務單位人數 142 人(本會 112 人、物管局 30 人)，佔業務單位總人數 183 人(本會 151 人、物管局 32 人)之 77.6%。其中領有專業證書(明)者 128 人，佔領有專業證書(明)167 人之 76.6%，佔男性 142 人 90.1%。

(三) 數據綜整發現：

1、自 97 年起本會領有專業證書(明)者之女性佔業務單位總人數(本會及物管局)比率近乎逐年提升，惟 106 年 22.4%較 105 年 22.5%略降 0.1%。

2、男性領有專業證書(明)者之比率，101~104 年佔業務單位總人數(本會及物管局)79.8%~82.1%之間，106 年 77.6%較 105 年 77.5%略提升 0.1%。

3、就整體而言，106 年取得專業證照，分別以女性 39 人，佔業務單位女性總人數 41 人之 95.1%，較 105 年 92.7 %提升 2.4%；男性 128 人佔業務單位男性總人數 142 人之 90.1%，與 105 年持平。

十、本會核發輻射從業人員專業證書性別比率(附表 9)

輻射防護從業人員專業證照分「輻射安全證書」及「輻射防護人員認可證明書」兩類，「輻射安全證書」係操作人員位階，「輻射防護人員認可證明書」係管理人員位階，性質不同，各司其職。

輻射防護從業人員不分性別，均應完成專業課程訓練後，報考輻射防護專業人員測驗，及格並完成在職訓練後，方能取得上開證照，且證照每 6 年必須取得固定訓練積分認證後使得換發，輻射作業涉及自身及作業環境之輻射安全，故對證照取得及換發之要求，並無性別之差異。

此外，許多報考輻射防護專業人員測驗及格人員係應屆畢業生，囿於職涯規劃，及換照訓練積分認證之壓力，未投入輻射作業之及格考生，不一定會申請核發證照。另，「輻射安全證書」及「輻射防護人員認可證明書」依規定每 6 年應檢據繼續教育基分時數辦理換照，以過去資料分析，部分證照屆期者因退休、離職、調職或工作性質已無需使用該證照，且相關訓練機構、學會、公會舉辦之繼續教育基分課程需繳交報名費，證照換發並需繳交規費 2,100 元，故未申請換發，可俟需要時，再補齊訓練積分後申請換發。

茲分析兩種證書 106 年之對外核發狀況(統計基準為「當年有效數」)：

- (一) 106 年領有輻射專業證書之輻射從業人員計 7,592 人(「輻射安全證書」5023 人：男性 4127 人 82.2%，女性 896 人 17.8%；「輻射防護人員認可證明書」2569 人：男性 1699 人 66.1%，女性 870 人 33.9%)，較去年 (105 年) 7,337 人增加 255 人(男性增加 169 人，女性增加 86 人)，其中女性 1,766 人 23.3%，較 105 年 1,680 人 22.9%增加 0.4%；男性 5,826 人 76.7%，較 105 年 5,657 人 77.1%減少 0.4%。
- (二) 數據綜整發現：女性與男性以領取輻射工作人員輻射安全證書之人數較多。依歷年領有從業人員專業證書之女性「總比率」已維持在 22%左右；管理人員位階「輻射防護人員認可證明書」之女性比率維持在 34%左右，無大幅異動。

十一、本會核發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證照性別比率(附表 10)

自 97 年統計至 106 年底，本會核發國內核子反應器運轉員證照(統計基準為「當年有效數」)，女性 2 人，佔持照人數 193 人之 1.0%。

98 年持照人數較少，原係 2 年換發 1 次，後於 98 年 12 月 30 日修正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執照管理辦法第 12 條「動力用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執照之有效期間最長為 6 年」，改為 6 年換發 1 次。

106 年領有運轉員及高級運轉員執照男性 191 人 99.0%，女性 2 人 1.0%；105 年領有運轉員及高級運轉員執照男性 198 人 99.0%，女性 2 人 1.0%；106 領有運轉員及高級運轉員執照男性人數較 105 年少 7 人，除 2 人係屆齡退休，另 5 人係因龍門電廠目前封存中，造成人員離職或轉調。

十二、本會對外核發證照性別比率(附表 11、附圖 11)

目前統計範圍為本會對外核發證照之服務對象，包含前述第十項及第十一項之輻射從業人員及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

數據綜整發現：106 年總計 2 項證照共核發 7,785 人，較 105 年 7,537 人，增加 248 人(輻射從業人員增加 255 人，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減少 7 人)；女性 1,768 人 22.7%，較 105 年 1,682 人增加 86 人(輻射從業人員增加 86 人，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持平)；男性 6,017 人 77.3%，較 105 年 5,855 人增加 162 人(輻射從業人員增加 169 人，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減少 7 人)。

十三、核能電廠運轉值班人員性別比率(附表 12)

台電公司目前計有 183 名(男性 182 人，女性 1 人)運轉值班人員(核能一廠 45 人、核能二廠 50 人、核能三廠 57 人(含女性 1 人)、龍門電廠 31 人)；核能三廠唯一女性，於 103 年 5 月至 11 月間完成核能三廠第 27 期運轉人員訓練，並通過台電公司內部測驗，另於 103 年報考本會運轉人員執照測驗第 1 階段測驗合格，又參加 104 年舉辦

之運轉人員執照測驗第 2 階段測驗，合格後完成見習，本會於 105 年 3 月 1 日核發該女性運轉員執照，成為首位女性運轉員。106 年尚無女性人員參與運轉人員之訓練，本會仍將持續請台電公司鼓勵女性同仁加入運轉人員行列。

十四、本會各委員會性別比率(附表 13)

為推動性別平等，各機關於組設任一委員會時，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原則上不得低於三分之一。故於 103 年已將本會各委員會性別比例納入性別統計指標。

本會目前 12 個委員會委員均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之規定，將持續要求並控管各任務編組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並在各任務編組委員會於改聘(派)時，適時提醒相關單位及機關首長應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規定，並鼓勵持續提高比例。

十五、本會及所屬機關取得英語檢測性別統計(附表 14、附圖 12)

在全球化國際趨勢下，為培育具全球視野且瞭解國際趨勢之公務人員，以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本會向來鼓勵同仁學習相關語文，並積極拓展參與國際組織、會議及活動，故增列本會及所屬機關取得英語檢測性別統計，以提供派員出國參考用。

本會及所屬機關編制內職員及聘用人員目前取得英語檢測級格人數計 325 人，其中女性與男性分別分析如下：

- (一)女性 95 人，佔取得英語檢測級格人數 29.2%，佔全會(含所屬)所有女性 276 人 34.4%。
- (二)男性 230 人，佔取得英語檢測級格人數 70.8%，佔全會(含所屬)所有男性 832 人 27.6%。
- (三)數據綜整發現：雖然取得英語檢測女性比率只佔 29.2%，但以母體數比較，女性取得比率高於男性。

十六、本會及所屬機關科技計畫主持人性別統計(附表 15、附圖 13)

本會 106 年計有 11 項科技計畫(含 1 項國家型計畫、10 項非國家型計畫)，11 位計畫主持人中女性 2 人，佔 18.2%，為全會業務單位女性 176 人(計畫係 105 年提出，故以 105 年業務單位女性總人數為母體)之 1.1%，較去(105)年 2.5% 減少 1.4%；男性 9 人，佔 81.8%，為全會業務單位男性 711 人(計畫係 105 年提出，故以 105 年業務單位男性總人數為母體)之 1.3%，較去(105)年 1.8% 減少 0.5%。

本會為原子能安全主管機關，負責國內核能電廠、核子設施及輻射作業場所的安全監督，業務屬性較為獨特。且由於國內理工科尤其在核能工程領域，一向都是男性多於女性，今(106)年計畫較去(105)年計畫減少，係因計畫整併，若分別以母體數分析均較去年減少，男女之性別比率相差 0.2%。

十七、本會及所屬機關科技計畫聯絡人性別統計(附表 16、附圖 14)

上述今(106)年計有 11 項科技計畫(含 1 項國家型計畫、10 項非國家型計畫)，其計畫聯絡人為 11 人，女性 2 人，佔 18.2%，為全會業務單位女性 176 人(計畫係 105 年提出，故以 105 年業務單位女性總人數為母體)之 1.1%；男性 9 人，佔 81.8%，為全會業務單位男性 711 人(計畫係 105 年提出，故以 105 年業務單位男性總人數為母體)之 1.3%。

綜上女性參與科技計畫之業務比率，以母體而言男女之性別比率相差 0.2%。

十八、本會及物管局初任(新進)人員訓練性別統計(附表 17、附圖 15)

各機關於進用初任公務人員及外補新進人員(外補新進人員以公務年資未滿 5 年者為原則)，應接受必要之職前或在職訓練，以充實公務人員應具備之基本觀念、品德操守、服務態度、行政程序等基礎認識及正確觀念為重點。

本會亦配合相關規定，每年均會辦理初任(新進)人員訓練，今年辦理對象為本會及物管局 105 年 2 月至 106 年 2 月初任及外補新進人員，亦鼓勵本會及物管局同仁自由參加，以充分運用訓練資源。

本次實際參訓人員，初任(新進)計 11 人，女性 4 人 36.4%、男性 7 人 63.6%。課程之講座，均由本會各相關單位(主計室、事務科、政風室、文書科、檔案科、法規會及人事室)主管及承辦人員講授，共計 12 位，女性 7 位 58.3%，男性 5 人 41.7%。

綜上，上述課程性質較偏文法商類，講座均由輔助單位派員擔任，目前輔助單位之女性職員稍多於男性，故講座之女性同仁亦多於男性。

另由於本會業務屬性較特殊，業務單位仍以男性居多，然近年本會初任(新進)女性同仁已逐年增加，性別落差現象亦隨之縮小。由此，顯示傳統觀念已逐漸改變，女性在就學科系所的選擇不再侷限於過去的文法商科，已有較多的比率選擇理工或醫農。

十九、本會、核研所及物管局技術類科新進人員訓練性別統計(附表 18、附圖 16)

為期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核子工程暨輻射安全類科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充實原子能專業法令與實務，強化並提升渠等於原子能專業服務之素質，並掌握原子能安全管制「輻安、核安、民眾心安」的願景。經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協調由本會辦理專業訓練。

本會為使訓練資源有效運用，發揮最大效益，將其他考試技術類科分發、商調人員及聘用人員一併納入訓練規劃內，使新進同仁對本會業務職掌、管制法規及實務管制作業建立整體性認識。

本次訓練課程，共計 27 人參加，女性 7 人 25.9%，男性 20 人 74.1%。課程之講座，除科普寫作及核能電廠發電設備實務操作訓練介紹，係邀請會外學者、專家講授，餘均由本會及所屬機關同仁擔任，

共計 17 人(含外聘講座計 3 人均為男性)，男性 15 人佔 88.2%，女性 2 人佔 11.8%。會內講座 14 人(11 位科長級以上主管，3 位非主管)，女性 2 人 (均為科長級以上主管) 佔 14.3%，男性 12 人佔 85.7%。

近年本會業務單位女性同仁及女性主管之比率已逐年調升，兩性差距亦隨之縮減，本次授課之講座女性已較去年增加 1 人，日後授課之講座女性比率亦當隨之增加。

二十、本會女性同仁質性分析(附表 19、附圖 17-1)

本會女性 64 人(不含政務副主委及聘用人員)，女性同仁專長領域背景(職系)，以原子能職系為最多(24 人，佔本會女性同仁人數 37.5%)，一般行政職系次之(14 人，佔本會女性同仁人數 21.9%)，其他依序分別為人事行政、衛生技術、會計、環保技術、法制、土木工程、工業工程、化學工程、資訊處理及機械工程等職系(共計 26 人，佔本會女性同仁人數 40.6%)。

另本會各單位女性同仁，以綜合計畫處為最多(12 人，佔本會女性同仁人數 18.8%)，秘書處次之(11 人，佔本會女性同仁人數 17.2%)。

二十一、本會男性同仁質性分析(附表 20、圖 17-2)

本會男性 128 人(不含主委及聘用人員)，男性同仁專長領域背景(職系)，以原子能職系為最多(70 人，佔本會男性同仁人數 54.7%)，電子工程職系次之(10 人，佔本會男性同仁人數 7.8%)，其他依序分別為一般行政、機械工程、土木工程、電力工程、化學工程、廉政、環保技術、人事行政、結構工程、會計、衛生技術、檔案管理、礦冶材料及物理等職系(共計 48 人，佔本會男性同仁人數 37.5%)。

另本會各單位男性同仁，以核能管制處為最多(46 人，佔本會男性同仁人數 35.9%)，輻射防護處次之(25 人，佔本會男性同仁人數 19.5%)。

二十二、本會申請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研發成果收入運用計畫 主持人性別統計(附表 21)

本會核研所係屬研發單位，每年均會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管理會申請研發成果收入運用計畫，均由該所各功能組依提報原則自由提出申請(一、優先型計畫：1.配合政策時效型計畫 2.屬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應用相關計畫(含採購重大設備者) 3.未來重要研發方向之相關工作項目 4.申請額度以不超過壹仟萬元為原則。二、競爭型計畫：1.具產業應用計畫 2.競爭型計畫不訂定額度上限)，先由督導副所長政策審查，初步選定申請計畫後，再移送諮議會會議審查。

106 年(係 105 年年底提出)原申請計畫共 21 項(計畫主持人：女性 2 人 9.5%，佔業務單位總人數 683 人(統計至 105 年底)之 0.3%，佔女性總人數 133 人(統計至 105 年底)之 1.5%；男性 19 人 90.5%，佔業務單位總人數 683 人(統計至 105 年底)之 2.8%，佔男性總人數 550 人(統計至 105 年底)之 3.5%。經初審後，擇定 17 項計畫，女性 2 人 11.8%，佔女性申請人數(2 人)100%，男性 15 人 88.2%，佔男性申請人數(19 人)78.9%，進行會議審查。

最後核定 17 項計畫(1 項政策型(跨部會)、12 項優先型、4 項競爭型)，由本會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管理會申請研發成果收入運用計畫。經由該管理會複審後，通過 16 項計畫(1 項政策型(跨部會)、11 項優先型、4 項競爭型)，其主持人女性 2 人，佔 16 項計畫 12.5%，男性 14 人，佔 16 項計畫 87.5%，惟女性通過率為 100%。

綜上，研發成果收入運用計畫係公開由同仁自行申請，並經過層層審查，整個審查機制公開透明，因核研所屬性特殊，男性人數向來多於女性，故男性申請者居多，相對主持人男性亦佔大宗，但以母體數(女性 1.5%，男性 3.5%)比較僅相差 2%左右，未來仍將持續鼓勵女性同仁多提出申請，並於計畫申請前以電子郵件再次提醒女性同仁多提出申請。

二十三、本會值勤人員性別統計分析(附表 22)

原能會設有核安監管中心，監控國內核能電廠運轉之重要安全數據、核能電廠周圍及全國環境之輻射劑量值，先期掌握各重要核設施之運作及輻射安全資訊，民眾可隨時來電瞭解各項核能安全之即時資料。

另為能掌握國際核子事件之資訊，該中心亦擔任我國與美國、國際原子能總署(IAEA)及大陸之事件通報樞紐。此外，於核子事故發生需成立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時，核安監管中心利用完善通訊系統通報及協助動員相關部會人員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再利用電廠安全數據顯示系統評估事故狀況、劑量評估系統預估民眾可能接受之劑量等，以作為民眾防護行動決策之參據。

為執行監管及通報作業，需置值勤人員輪值，而值勤之同仁由本會各業務處及放射性物料管理局之核能專業人員及聘用人員擔任。新進核能專業人員，於完成該中心值勤專業訓練課程，得以見習或在職訓練方式擔任值勤工作。

每班均安排 2 位符合資格之同仁擔任，106 年本會各業務處及物管局計 182 人(以 106 年底之數據含主管為準)，女性 40 人 22%，男性 142 人 78%。符合資格參與值勤計 172 人，女性 39 人 22.7%，男性 133 人 77.3%。若以母體而言，女性 39 人，佔女性總人數 40 人 97.5%，男性 133 人，佔總人數 142 人 93.7%。

綜上，以值勤總人數得知女性雖然僅佔 22.7%，然以母體數而言，女性 97.5% 高於男性的 93.7%，本會不會因為女性而剝奪其參與值勤的機會；但可視同仁需要採取較彈性的做法(如：符合資格之同仁，若因健康或家庭等特殊原因無法擔任值勤工作時，經專案簽准後免參與值勤)。

在以男性占絕大多數的工作環境中，原能會的所有女性同仁，都竭盡所能，盡忠職守絕不懈怠的完成工作。

二十四、本會模範公務人員之性別統計(附表 23)

公務人員的性質和其他工作不太一樣，大家在工作上追求的，不是只有自我實現的成就感，更是負責讓政府這個大機器運轉的更順利。為提升本會所屬人員品德修養、鼓勵工作意願及發揮工作潛能，以提高服務品質及工作績效，進而激勵士氣，提升政府效能。每年均會進行模範公務人員之選拔，對象以本會暨所屬機關最近3年年終考績(成、評)均列甲等之編制內職員及聘僱人員，表揚名額均符合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8點規定。

由本會各處室遴薦符合資格之編制內職員及聘僱人員，送請本會考績委員會審議排序，並將排序前3名人選併同所屬機關推薦人選(核研所得遴薦3人、物管局及偵測中心得各遴薦1人)簽報主任委員核定本會及所屬機關年度模範公務人員(依本會及所屬機關人數多寡決定得表揚之人數)。另主任委員得擇優遴薦人員(不以本會年度模範公務人員為限)代表本會參加當年度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

106年由本會各處室遴薦6位(女性3位50%，男性3位50%)，經考績委員會審議，並排定前3名優先順序(女性2位66.7%，男性1位33.3%)後，併同所屬機關推薦人選，核研所3人(均為男性)及物管局1人(女性)(註：偵測中心未推薦人選)，簽報主任委員核定106年模範公務人員3人(女性2位66.7%，男性1位33.3%)，併由主任委員擇優遴薦2人(女性1位50%，男性1位50%)代表本會參加當年度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

106年當選本會含所屬機關之模範公務員共3位(女性2位66.7%，男性1位33.3%)，若以母體分析，女性2人佔女性總人數276人0.7%，男性1人佔男性總人數832人0.1%；在現今核能工作大不易以及男性占絕大多數的工作環境中，原能會的所有女性同仁，都兢兢業業的堅守著自己的崗位，盡己所能，做一個時代的新女性。